

常州市天宁区国保及省保单位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乙方：南京东保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天宁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国保及省保单位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2、服务内容：开展常州市天宁区共 26 处国保及省保单位的文物安全风险评估，通过巡查评估系统梳理文物在本体劣化、结构安全、周边环境、“三防”及游客管理等方面的安全风险现状，建立文物安全风险档案，并形成一套合理有效的文物风险评估平台，提升文物保护工作科学性。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2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报告。

4、其他：按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977000.00 元（小写），玖拾柒万柒仟元整（大写）。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酬金（包含人员工资、社会福利费、公司管理费、报告出版费。利润、税金、外勤等特殊津贴费、专业设计人员现场跟踪服务费、咨询服务费等）、可报销费用（指人员为执行本项目服务任务而发生的工作费用，包括国际与国内交通费旅行费、食宿费、通讯费、各种资料的编制、打印、复印和传递费、办公设备和用品费、为当地提供的设施和服务所付的费用）、项目推进及建设过程中对评估内容需进行专家论证或者评审的内容的专家评审费和不可预见费（指在酬金和可报销费用之外，在执行本项目服务任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额外的其它所有费用）等一切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配合提供相应资料；
- 2、配合乙方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
- 3、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 4、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过程资料。
- 5、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过程资料及成果资料。
- 2、乙方对其提供的技术成果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按照国家规范、规程、地方法规等有关规定，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工作。
- 3、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 4、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如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
- 5、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对工作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落实必要的安全措施，对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 6、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按照国家、自然资源等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咨询服务工作。

第五条 验收标准

1、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2、最终服务成果必须由双方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3、在验收过程中，如果证实服务成果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乙方应立即免费提供后续整体技术服务，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服务要求。

4、本项目最终必须通过省级及以上文物主管部门验收。

第六条 付款

1、自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经甲方初步验收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修改完善，经江苏省文物局验收通过，并经甲方终验合格，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 40%的尾款。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七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由于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咨询成果评审会和向政府报批除外。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或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服务的，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从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总价 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历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承诺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遇政策、法规调整等因素、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